(專審會函知學校，受理申請輔導期，學校再發函轉知教師)

(學校全銜) 函

主旨：有關台端疑似有「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」一案，業經桃園市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(簡稱：專審會)決議受理並成立輔導小組，請台端配合輔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桃教中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辦理。

二、另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第9條規定略以，輔導期間，輔導小組應召開輔導會議、入班觀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，輔導台端改善教學情形；輔導小組並得請求提供醫療、心理、教育之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之協助。輔導小組進行輔導時，台端及服務學校應予配合。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。

三、專審會輔導小組訂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上午○○時○○分在本校會議室召開第1次輔導會議，請台端準時出席。(若是日期未定則可寫：專審會輔導小組另擇期召開輔導會議，屆時再請台端準時出席。)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台端若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，或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不配合入班觀察，將視為輔導改善無成效。

正本：本校○○○教師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抄本：本校○○處